

让劳动保护法规真正成为“遮阳伞”

夏日高温,多地进入“烧烤模式”。防暑降温已成当务之急。对一些人而言,应对高温天气并不是一件多难的事——待在室内,开空调降降温,吹吹风扇散散热,暑气也就消得差不多了。实在不行,还可以“远走高飞”,哪里凉快就跑到哪里待着去。对相当一部分户外劳动者而言,高温天气则是一个很大的麻烦,应对起来要困难得多。相比于所在的企业或单位,他们都处于明显弱势地位,即便酷热难耐,“高温作业”损及自身正当权益,也往往不愿或不敢“争辩”。

也正因为如此,早在2012年,人社部等四部门就专门联合推出了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,各省市也针对高温天气劳动

保护出台了一些“办法”,从法治上为户外劳动者撑起了一项应对高温天气的“遮阳伞”。有了这样的“遮阳伞”,户外劳动者的“高温权益”有了更强有力的保障。然而,从执行情况来看,“遮阳”效果似乎还不够理想。

比如,按照相关规定,除非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紧急处理,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气温情况调整作业时间——日最高气温达到40℃以上,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;日最高气温达到37℃以上、40℃以下时,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,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;日最高气温达到35℃以上、37℃以下时,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,缩短劳

动者连续作业时间,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。可是,在某些地方和单位,如此明确而细致的规定在执行层面大打折扣,不少户外劳动者“高温作业”时间严重“超标”,停工、轮休等“高温权益”只停留在纸上。

比如,按照相关规定,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35℃以上高温天气室外露天作业及不能采取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到33℃以下,应发放高温津贴——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。很多时候,实际情况却是,在空调房办公的机关人员与白领阶层等受高温伤害较少的群体,可享受优厚的高温津贴;而受高温伤害较大的户外劳动者,获得的高温津贴反而很少甚至根本没

有——一些企业只是拿绿豆汤之类的防暑降温饮料,敷衍“高温作业”的劳动者。

让法治真正成为户外劳动者的“遮阳伞”,恐怕还须不少事情要做。其中,最紧迫也最有效的措施应该是这样两项:其一,相关部门开展高温作业专项检查,更主动更充分深入现场,发现相关法规制度执行中的问题,及时纠错并对各种“以身试法”者严加惩处。其二,相关部门可通过开设专门的维权电话等方式,畅通户外劳动者维权投诉渠道,让“高温权益”受损者能更便捷更安全地投诉,更及时更有力地主张自己的权利。其实,这些季节性很强的举措并不会带来多大的“工作量”,只要真心去做,就不难见到效果。 王学钧

引导孩子暑假补“短板”

对长达两个月的暑假,孩子们期盼到山里或乡下玩个够,或到公园影院耍翻天,但望子成龙、望女成凤的家长却不顾孩子的想法,在孩子放假前就为孩子联系好了家教班、补习班,使暑假成了孩子地地道道的“第三学期”。当然,用宝贵的假期补上课业学习的短板,无可厚非。只是过度补课,反而增加孩子对学习的厌恶,欲速不达,事倍功半。因此,笔者建议,家长们要分析孩子在学校的学习状况和成长过程中的不足,使假期成为补齐“短板”的机会,而这对孩子的课业学习、身心健康和未来发展,都更有助益。

一是补齐课外阅读的短板。有教育专家研究表明,一个学生的课外阅读量只有达到课本的4~5倍的时候,才会形成语文能力。在这个方面,全国特级教师、北京清华附属小学校长窦桂梅堪为典范:她所带的一个班自小学一年级开始,至六年级毕业,学生积累了100多个寓言、200多条古今中外名言警句、300多首古今诗词、1000多条成语,因而她的学生文笔流畅,出口成章。所以,父母不妨把假期交给孩子,引导他们多阅读一些名著等课外书籍,这会让孩子受益终身。

二是补齐深度交流的短板。孩子正上课业时,父母也各忙各的工作,很少有大块时间与孩子相处,彼此的交流也多是围绕着作业、考试成绩等进行。而暑假是个极好机会,父母不妨利用午休或抽出几天时间陪孩子逛游乐园,看看电影,增进彼此的交流。如果时间和条件允许,可以来一次合家旅行。带孩子一同出游,不仅会让旅行更加刺激、更加有趣,同时还能为家庭生活带来难以想象的好处,父母可以在旅途中感染孩子对生命的喜悦,孩子也能够带给父母意想不到的欢笑,彼此可以产生亲近感、融合感。

三是补齐公益活动的短板。很多国家的孩子,从小就要承担社区公益或是有偿劳动,比较平时,孩子们课业负担较重,没有精力参加社区组织的有关公益活动,而放假了,时间相对充裕,父母不妨鼓励或带着孩子参加一些公益或有偿劳动,如送报纸、到图书馆做服务、去快餐店打工、到街头维持交通秩序等。这些看上去微不足道的公益活动,是从小培养孩子“心中有他人,心中有祖国”精神的良好途径,是培养孩子文明和谐行为和大众无私精神的基础,可以让孩子们从中体会到劳动的甘苦与助人的快乐。

总之,经过了一个学期的紧张生活,孩子们都期盼在暑假里放飞理想、放松心情。作为家长,要理解孩子的心理,不妨给孩子一个偏离课业轨道的机会,培养他们更广泛的兴趣爱好,使孩子们的创新意识、创造潜能得到充分展示和发挥,真正度过一个充实而又快乐的假期。 袁文良

“以票控人”为过度旅游降火

近日,甘肃张掖丹霞大景区管委会公布通知,该景区全网实名制购票系统1日全面上线运行。据了解,该全网实名制购票系统,除了方便游客预订门票,节约游客购票、验票时间,优化景区管理外,还能实现以票控人、数据采集、安全管控、风险预警、科学调度的综合服务功能,从而更好地科学规划游客流量,保护景区地质地貌。

如今,“过度旅游”已成为不少热门景区“心病”,特别是一些以自然风光著称的景区,蜂拥而至的游客虽带来可观的旅游收入,但也让景区变成了人流集散地——客流过大不仅损害了旅游品质给景区生态环境带来沉重的负担,而且还容易滋生一系列的社会问题,无形中增加了管理成本。对此,不少热门景区纷纷推出反制措施,给“过度旅游”降降温,此次张掖丹霞景区推出全网实名制购票系统,“以票控人”的目的,正在于此。

其实,无论是“停止推广”还是“以票控人”,各类反制措施虽好,但要根治“过度旅游”的顽疾,单方面依靠政府管制、景区限流是不够的。某种意义上说,“过度旅游”的病根还在于“走马观花”式旅游过热。作为旅游活动的主体,游客也应该适时转变以往旅行观念。一方面,可以尽量错峰出行,避开人满为患的景点和时间段;另一方面,可以更更多地尝试文化体验游。比如,去一些能提供相似风景,但历史文化更浓郁的旅游地点,或许能收获不一样的旅行体验。

此外,“过度旅游”再次引起关注,也为旅游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新契机。严格来说,有的旅游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。虽然我们不可以不断创新旅游业态,丰富旅游产品,但旅游业赖以生存、发展的根本还在于生态环境和历史文物,后者一旦遭到破坏,就难以复原了。旅游资源既要满足我们当代人的需要,还应考虑到子孙后代的需求。因此,对景区文物和自然资源,都应该予以珍视。安全开发与合理利用,让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健康度。 陈文杰

整治“膀爷”并非小题大做

近日,山东济南开展不文明行为夏季集中整治,对包括赤裸上身、脱鞋晾脚、随意暴露等带有夏季性特征的不文明行为说“不”。济南市文明办相关负责人表示,城市文明和每个人息息相关,少数不文明行为会影响城市的整体形象,整治活动希望能够提升整体的市民素质。

济南这次开展夏季集中整治不文明行为的消息引发不少关注。有网友认为,在夏季赤裸上身确实影响美观,整治有利于消除不文明现象。也有人认为,一些人夏季光膀子是为了凉快,认为这样的整治“没用”。笔者认为,集中整治夏季不文明行为,非常及时,非常必要。

近年来,随着社会快速发展和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,市民的文明素养在不断提高,公共意识也在不断提升,但仍有一些人不拘小节,破坏规矩,在公共场所的言行举止有待改进。今年3月1日起,《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正式施行,着力对各种不文明行为予以纠正和规范。这次,济南以赤裸上身、脱鞋晾脚、随意暴露为治理重点,开展不文明行为夏季集中整治,也是对条例的细化和落实。

夏季往往是某些不文明行为的“高发期”。每到夏季,在一些公共场所,总会闪现着某些不文明纳凉者的身影。比如,时常能见到脱了鞋倒在公共长椅上



睡觉的人;也能见到在公园草坪上搭帐篷、烧烤、乱扔垃圾的人;还能见到聚在小区光着膀子、大声嚷嚷玩扑克的人……这些不文明行为不仅给他人带来了不便,也是给所在的城市添堵。

夏季纳凉固然是一种刚需,但公共场所不是自家炕头,而是大家共享的资源,赤裸上身等不文明纳凉行为明显不妥。文明纳凉需要市民的自律,更需要相关部门管理和引导。济南将赤裸上身、脱鞋晾脚等不文明纳凉行为列入整治范畴,契合公共利益和群众呼声,应当给予支持和维护。事实上,除济南外,天津、沈阳、鄂

鄂等地也都出台措施整治光膀子等不文明行为。比如,今年5月1日起,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正式施行。该条例规定,在公共场所赤裸的,不听劝阻的,由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当然,处罚不是目的,目的在于借此促进城市文明,革除陋习,倒逼市民增强公共意识,养成文明习惯。在这个意义上,抓住夏季这样一个时间节点,整治相关不文明行为,也是推进城市文明建设的题中之意。 付彪

推广垃圾分类要有规范

继上海出台法规实行强制垃圾分类后,北京也要推动垃圾分类立法,但垃圾分类标准与上海并不完全一致。近日,垃圾分类相关话题在网上持续引起热议。网民对垃圾分类普遍表示支持,但在具体执行中引发的讨论,也值得重视。

垃圾分类政策好不好,十个人里可能有九个人会竖起大拇指。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要想达到预期的效果,关键还在于是否在推行上动了真格,是否让每个人都切实感受到垃圾分类的紧迫感,是否认识到了这项举措与自身的利益息息相关,是否充分考虑到不同地区、不同人群的实际国情。全国46个重点城市将在2020年底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。认真梳理舆情,回应群众关切,也是目前这项工作能否顺利推进,不能忽视的重要因素。

垃圾分类动真格值得点赞,但不能忽视执行过程中造成的生活困扰。比如,有的地方推广扫码扔垃圾,但稍有不慎就会出现个人隐私与公共事务之间的越界;有的小区投放时间限制太死,早出晚归的上班族无法按时按点倾倒垃圾;更不用提不同城市垃圾分类标准不一,好不容易养成的意识到了另一个地方需要从头再来……这些现象都说明,垃圾分类需要一个过程,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。

较真碰硬,关键还得循序渐进。从“你是什么垃圾”的网络段子,到“吃饭10分钟,分类半小时”的日常吐槽,再到“干湿垃圾”的品类之争,可见垃圾分类是一场从理念到行动的全方位变革,需要付出相当的认知、沟通和执行成本。分摊垃圾分类的制度成本,只依赖志愿者短时间的提醒远远不够,单靠强制手段集中推行也不现实。让参与主体更加多元、更加广泛,才能更有效。比如,厂家可以在商品包装上添加垃圾分类建议;再比如,将垃圾分类的理念渗透到教育当中等等。

任何一项公共政策的施行,都需要一个臻于完善的过程。重点在于,如何能够在这个过程中尽量减少群众的困扰,降低转型的成本。2008年北京奥运会前夕,北京地铁开始实行安检,这也是世界上第一次在城市地铁道路上进行安检。10多年过去,从奥运会的特事特办变成常态保留,地铁安检已经成为北京百姓的日常。如今不断改善和提升工作效率的北京地铁安检,用10年检出116万违禁品的成绩,为民众树立起一条安全保障线,更培养出了坐地铁配合安检的日常习惯。可见,任何政策的推行都需要规范和完善,任何习惯的养成都要靠自发和自觉。

说到底,垃圾分类不只是一个文明意识的问题,也是一个基层治理的命题,既需要周密周全的考虑,也需要灵活人性的执行。从上海到全国各地,有经验也有教训,有掌声也有怨言。比起简单的通知和要求,规范标准统一、更多主体参与才能营造出可持续的氛围。 林峰

恶狗逞凶咬伤人 能否追究主人刑责

萧山区的朝阳银座,发生了一起狗伤人事件。一对母女上顶楼收衣服时遭到了4条狗的围攻,母亲伤势严重,因为失血过多出现了休克症状,被送进急救病房。现场血迹斑斑,足见当时情况的恶劣。

7月1日上午,萧山区城管派员进行了入户调查。由于养狗人未经批准擅自养犬,违反了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,涉嫌违规养犬,被立案处理。一天后,记者从当事人杨女士处了解到,目前城管已经对该事件进行处理。咬人的斗牛犬已经被执行注射死亡处理,责令狗主人将其余四条犬只迁往别处饲养,并且将对狗主人罚款3000~5000元。

老实说,很多人对这样的处罚并不满意,一个是因为情节比较严重,都咬进急救病房了,哪怕不要命也是重伤啊,怎么就罚了个款了事呢;另一个原因则是狗主人似乎态度也不怎么好,旁观狗逞凶,事后处理也不够诚恳积极,留下话柄。很多人在问为什么派出所不介入,对狗主人追究刑责。这是对相关法律不够了解。根据法律的规定,犯罪行为,一定要是自然人或者法人。我们不能对动物判刑。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,这里而自然也包括狗咬人。只有一种情况可以追究刑责,那就是如果是行为人唆使狗咬人,造成严重后果的,行为人可能涉嫌犯罪。通俗地说,狗咬人是民事纠纷,可是放狗咬人就是犯罪。由此可见,该不该追究刑责,能不能追究刑责,确实有法律上的障碍或者争议未明之处。

但是,狗与一般的饲养动物又有所不同。饲养动物很少伤害人,但狗伤人的事则比较常见。狗有很多品种,有不怎么危险的小型犬,也有危险性很大的大型犬,后者一旦行凶,也会造成严重后果甚至致人死亡。而且狗很容易携带狂犬病毒,一旦发病几乎无药可救,轻轻咬上一口也能夺人性命。这些恶犬病犬等同于活动中的“大凶器”,一旦失控非常可怕。

狗的行为其实与主人的行为有密切的关系。恶狗伤人,虽然主人没有主观故意,也不是主人自己实施的,但其不戴狗套不牵狗绳的行为,也算是一种主观纵容。严格说来,视为养狗者行为的延续也无可厚非。我们都知道养狗的隐患,知道如何约束才能对大家负责,明知故犯,放任这一行为,已经算是一种犯罪了。

如此说来,还真不能用一般的法律来套用狗咬人的事。那么我们能不能换种思路来考虑这个问题呢?比如就有网友拿汽车举例,交通肇事,造成严重后果是要追究刑事责任的。车是人的工具、私产,体现的也是人的意志和行为,狗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如此。当然,这两者有本质区别,不可简单类比,不过,这也提醒我们,我们只有聚焦在人的恶上,才能比较彻底地解决狗患的问题。

这些都是法律层面上的探讨,究竟能不能界定恐怕还得请专家社会一起讨论,但大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不能让这样的状况再持续下去了,既然按现有的方式解读法律,还治不了“大而不罚、赔了钱了”的任性,那我们就必须在法律层面有所突破,让狗咬人,情节严重的罚当其罪,也尝尝刑罚的滋味。 高路



我们需要什么样的“招生推介”

继高校招生美景美食“大比拼”、招生文案“海报大战”之后,最近,一些高校又在录取通知书上做起了文章:有的推出“立体通知书”,有的突出个性化、定制化。随着高校进入招生季和录取季,学校之间的比拼和竞争也进入关键时期,文宣文案成了高校展示各自特色的舞台。

无论是在招生推介中运用网络元素,还是在录取通知书上下足功夫,对新的媒体传播形态和传播规律的运用,也都体现着高校适应学生年龄层次和审美趣味变化的顺势而为。对于被喻为“互联网原住民”的当代年轻人来说,相较于一板一眼、不苟言笑的招生文案,轻松、幽默甚至带点自嘲的语言风格,以及更加个性化的录取通知书等,更符合他们的接受习惯。就此而言,一些大学能对传统文宣风格进行调整,可谓用心良苦。

好的招生推介可说是大学一次最佳的“广告时段”,需要大学精准诠释学校的风格特质,传递理念、启发思考、引发共鸣。从这个角度来说,招生推介事关大学形象和大学文化、事关大学传递给公众和青年学子怎样的价值理念。行胜于言,将纸面上的文字转化为行为操守,需要大学坚守文化品格、大学精神和大学功能,不盲从、不浮华。通过招生季、录取季对大学理念的弘扬,高校应当带给更多年轻人对未来努力拼搏的原动力,激励每一个青年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不辱时代使命。

“大学之道,在明明德,在亲民,在止于至善。”文化与精神,是大学最好的口碑。近几年,国内多所高校纷纷精心制作招生宣传片,传递“每一声心跳,每呼吸一秒,去寻找自己的骄傲”“大学不是梦想的终点,而是梦想起航的地方”“总有一种力量,让你不惧来路、不忘归途”等价值理念和人文情怀,厚重而不失活泼,收获好的口碑和传播效果。而如果放在更长远的时间维度考量,一年365天中,大学认真办学、精心育人、扎实科研、服务社会、传承文化的每一时刻,又何尝不是最好的招生宣传。用扎实的办学实践、用丰硕的办学成果为大学精神做最好的注解、为大学功能做最厚重的描摹,是最有力量的推介。

对即将步入大学校园的学生来说,通过对大学氛围的提前熟悉,有助于自己早日做好大学生涯规划,顺利迈入大学学习新阶段。大学是人生学习和成长的关键阶段。知识和技能的积累,社交能力的锻炼,独立

思考能力的培养,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确立,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任务。把这些任务规划好,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,为自己赢得更好未来,显得尤为重要。合理规划大学生涯,进一步一个脚印,才能收获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,把大学精神真正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“玉不琢,不成器;人不学,不知道。”习近平总书记同北京大学师生座谈时勉励大家,学习就必须求真学问,求真理、悟道理、明事理,不能满足于碎片化的信息、快餐式的知识。践行这一要求,需要高校和学生一起,不断涵养精神的力量、文化的力量,求真理、悟道理、明事理。也期待更多高校,在持久的办学实践中,坚守初心,做引领社会前行、鼓励青年人成长的灯塔。 赵婀娜